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林筱萍

聯絡電話:(02)23566408 傳真:(02)23976955

電子信箱: 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002244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五(3062577\_301000000A110022444401-1.pdf、

3062577 301000000A110022444401-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辦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殯葬管理業務 績效評量結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辦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殯葬管理業務 績效評量實施計畫陸、評量結果處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度評量結果依成績等第公告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(https://mort.moi.gov.tw/)最新消息區。
- 三、考列優等之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花蓮縣及金門縣政府,由本部擇期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,發給獎狀, 並請上開地方政府對相關主管、主辦人員記功1次。
- 四、另請考列甲等之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 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對相關主 管、主辦人員記嘉獎2次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年度評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改善之項目 及相關建議1份,請積極改善自身缺失,並加強橫向聯繫, 以提升服務、管理及設施品質,保障民眾及消費者權益, 並請貴府於111年3月底前針對前開評量建議事項擬訂改進



第1頁 共2頁

訂

線

措施及辦理期程報部,本部將每季進行管考追蹤,以瞭解改善情形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

## 內政部辦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殯葬管理業務評量結果

甲組	
直轄市、市	等第
臺北市	優
新北市	甲
桃園市	優
臺中市	優
臺南市	優
高雄市	甲
基隆市	甲
新竹市	甲
嘉義市	甲

乙組	
縣	等第
宜蘭縣	甲
新竹縣	甲
苗栗縣	甲
彰化縣	甲
南投縣	甲
雲林縣	甲
嘉義縣	甲
屏東縣	甲
臺東縣	甲
花蓮縣	優
澎湖縣	甲
金門縣	優
連江縣	甲

註1:本績效評量總成績以實地考核成績計算之,地方政府

自我評量分數僅供委員參考,不計入總分。

註2: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,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。